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71號

原告 新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豐懋

訴訟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文彬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13萬63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19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